

中国港口协会文件

中港协行字〔2025〕86号 签发人：顾金山

关于发布中国港口协会智慧港口 等级评价评审结果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口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、《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部署和要求，提升港口智慧化发展水平，加快推进港口智慧化建设和港口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国港口协会按照《中国港口协会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》，依据中国港口协会《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码头》（T/CPHA 9-2022）及相关实施细则，组织开展了智慧港口等级评价工作，并于日前完成了5个项目的评价工作。

经中国港口协会初审、组织专家现场评审、评委会审定和对外公示，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等5个码头获评“智慧港口”。

（评审结果详见附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：

2023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智慧港口等级评价评审结果

编号	申报项目	申报单位	评价结果
1	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	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	四星
2	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	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	四星
3	妈湾智慧港	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	五星
4	重庆果园港集装箱码头	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	四星
5	天津港集装箱码头	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	四星